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94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書審資料上傳及線上評鑑會議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本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暨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委員行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，旨揭評鑑採線上模式辦理，相關調整項目業於本局110年7月15日以桃教特字第1100059235號函計達。
- 三、本案受評書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校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上傳書審資料電子檔於評鑑雲端資料夾(各校專用帳號及密碼詳如附件)。
 - (二)評鑑書審資料範圍為106年8月至110年7月，請依本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。
 - (三)請各校至評鑑雲端資料夾查閱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抽閱名單，並上傳指定學生之IEP電子檔(每份IEP書審範圍為106年8月至110年7月)。
 - (四)書審資料經委員檢視後，於召開線上評鑑會議1週前提供書審意見表至各校雲端資料夾，受評學校得於會議前進行資料補充，惟至遲須於會議結束前完成提交並說明。

(五)各受評學校線上評鑑會議日期詳如附件，未經核准請勿任意更換日期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詢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聯絡電話：03-4629991分機113)或本局特殊教育科(林曉彤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評鑑書審資料及線上評鑑會議配合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